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72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老師 編輯



所謂「酒醉駕車」，不限飲酒，還包括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」等，導致不能安全駕駛，均可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。所以，不論酒精飲料、水果酒，或甚至是燒酒雞，只用經警方檢測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就會罰鍰；如果酒測值達每公升 0.55 毫克，則會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「公共危險罪」移送法辦。

至於禁止賣酒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，則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2 項的規定。但酒精飲料算「酒」嗎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沒有明文規定，實務上往往參考菸酒稅法第二條的規定，酒就是指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 0.5 的飲料、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的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，不管名稱為何，都算是「酒」。